

2023 年度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 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法律监督工作。

(六) 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 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 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 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至第六检察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紧扣中心工作，在护航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1. 落实落细服务举措。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主动服务重点项目、区域，出台服务保障现代化国际海滨城区建设攻坚突破意见、优化提升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十条措施、服务保障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分别获得区委、市检察院和徐圩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开展“讲百案、进千企、访万家”法治宣传活动，走进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港口集团、国际航运物流协会等单位开展法治宣讲 20 多次，联合海关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走进企业”等系列活动，为地方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2.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成立三个专业化办案团队，为服务保障现代化国际海滨城区和自贸试验区、石化产业基地提供智力支持、司法保障。认真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与区工商联协同实施的“联检聚力+多方协作”拓展民企司法保护新路径项目，入选“江苏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撰写港口地区犯罪情况

调研报告并制发检察建议，帮助港口企业加强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扎实规范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3 件，依法对 2 家企业作不起诉处理。

3. 积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年度法律监督报告》，推动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纳入平安、法治连云考核，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9 件，其中 1 件被评为全市优秀检察建议。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不力的问题，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推动市检察院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工作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执法司法综合保护。对餐饮、民宿行业存在的违规使用醇基燃料问题，向公安、应急等五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全区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将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获得区委领导的批示肯定，并入选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典型执法案例”。

4. 精心守护海洋环境资源。办理了全国首个海洋禁渔期“延绳钓”入刑案件，弥补了无类似案例入刑的法律空白，以实际判例明确了“名钓实捕”的判断标准，起诉 9 人全部被作有罪判决，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40 余万元，该案被中央电视台专题报道，《新华日报》等 20 多家媒体刊发。针对传统渔具被禁用无法采收滩涂贝类的问题，与区农业农村局、林海局、连云港海警局等部门多次召开协商会，充分探讨蓝蛤捕捞的特殊性、可行性，推动农业农村部在我区 7 处 1693 公顷确权海域开展试点采收，让渔民传统捕捞方式不再触法。

（二）践行司法为民，在纾解群众急难愁盼中彰显检察初心

1. 全力推进平安连云建设。加大惩治犯罪力度，批准逮捕 70 件 97 人，起诉 274 件 401 人，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 48.9% 和 13.8%。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加强提前介入、长效常治等工作，起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漏犯 2 名，均获有罪判决。加强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办理职务犯罪案件 6 件 6 人，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加大对电信诈骗等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打击力度，对提请逮捕的 16 名电信诈骗犯罪嫌疑人全部批准逮捕，出庭支持公诉涉案 35 人金额达 1.3 亿元的连云区首例跨境电信诈骗案，起诉一起以网络游戏为幌子，吸引全国玩家线上参与赌博案，8 名被告人分别被以开设赌场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刑，确保依法精准打击。

2. 用心用情办好身边“小案”。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轻微犯罪依法从宽处理，减少社会对抗，不批准逮捕 33 人，不起诉 77 人，诉前羁押率降至 19.6%。规范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达 91.6%，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7%。坚持“应听尽听”原则，以公开听证促进案结事了，共组织听证 15 次，在全市检察机关中率先开展网络直播听证，促进刑事和解 5 件。

3. 依法保护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对因案陷入生活困境的当事人，及时开展司法救助 34 人，发放救助金 43.4 万元。做实农民工讨薪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支持 38 人讨薪 128.5 万元。深入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制作的反诈微动漫《别让非法集资盯上爸妈的钱袋子》，荣获全省检察机关首届“三微”作品评选活动

优秀奖。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受理的 59 件群众信访，七日内程序回复率、三个月内答复率均为 100%。

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度。最大限度教育感化挽救涉罪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率达 57%。深化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在海州湾小学设立德育共建基地，实现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法治副校长全覆盖，开展禁毒教育、家庭教育分享会等法治宣讲 19 场，举办“检爱同行共护花开”“国防教育走进益海助学儿童”等检察开放日活动 3 场，受教育 7000 余人次。注重协同履职多元保护，向存在监护缺失、教育不当等问题家庭，发出督促监护令、教育指导令 14 份，对 2 名贫困儿童实施跨省司法救助，协调帮助 1 名儿童解决入学难题。强化综合治理源头预防，针对娱乐场所非法招用未成年人、校园周边商铺出售低俗贴纸、部分公园存在无监控、无护栏等问题，向有关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8 份，全部得到采纳，对 12 家文具店经营业主制发的训诫词入选全省“优秀训诫词”，我院被全国妇联授予“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强化法律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

1. 持续提升刑事检察质效。严守质量底线，无错捕、错诉、撤回起诉案件。深入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通过办案监督推动解决执法司法突出问题。监督立案 11 件，监督撤案 29 件。在办理一起盗窃矿砂案中，依法对 1 名收赃人员监督立案，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2 件，较去年同期上升 18.5%。纠正漏捕、漏诉 13 人，较去年同期上升

62.5%。在审查起诉一起团伙敲诈勒索案件中，深挖彻查，追捕 3 人、追诉 5 人。落实上级重点部署要求，在连云港海警局连云工作站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实体化运作，让监督更有力、协作更高效。大力推进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针对危化品槽罐车清洗污染环境案件，研发数字化监督模型，获评 2023 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创新案例”。

2. 有效推进民事、行政检察。提出民事抗诉案件 8 件，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7 件，发出审判程序违法 7 件，法院采纳率均为 100%。对行政机关败诉案件开展专题分析，相关报告获区委和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针对运输车辆超载等问题向交通执法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全市排查整改道路交通隐患 170 处，检查重点运输企业 321 家，清理逾期未检验车辆 2372 辆。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抗诉线索 13 条，其中 12 件已获得法院采纳并改判。对一起销售假冒知名品牌洗衣液案件开展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向连云区、海州区、灌云县市场监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监督违法行为人及时接受行政处罚，同时推动全市范围内小商品批发市场制假售假专项整治，查处违法行为 5 件，涉案金额 15 万元。

3. 规范开展公益诉讼。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15 件，法院判决支持率 100%，生效裁判支持民事公益诉讼请求 410 余万元；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2 件，行政机关回复整改率 100%。与南京军事检察院联合立案，向五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加强宿城抗战石刻遗迹

保护，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加强军地检察协作典型案例。注重公益诉讼助力社会体系建设，搭建“12345 热线+检察监督”公益诉讼线索移送机制，与区政协共建“提案监督+检察建议”公益保护互融互促机制，联合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监督行动，经验做法被《人民政协》《新华日报》等媒体报道。

（四）紧抓队伍建设，在全面从严治检中锻造检察铁军

1. 坚持政治建检，把牢正确方向。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院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 27 次，通过参加上级院组织的辅导讲座、邀请专家授课等方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高全体干警的理论水平和政治意识。深化党建业务融合，将党建目标量化考核融入检察人员绩效考核，出台《在司法办案中建立政治指导制度的实施意见》，引导干警更新办案理念、提高办案质量。制定重大敏感案件快速反应工作方案，落实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要求，建强意识形态阵地，我院普法中心被市政法委命名为“全市政法系统首批政治忠诚教育馆”。

2. 强化人才培养，提高专业素能。常态化开展“法智荟”小课堂活动，积极参加各类业务竞赛提升队伍素能，1 名干警获全市检察机关案例撰写竞赛“十佳选手”奖，2 名干警获评“2023 年最美港城人”荣誉称号。充分运用“中检网”等线上学习平台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共参加 12 期 180 人次。持续开展“跟班先进找差距”活动，选派 5 名干警跟班学习先进典型和交流任职。与山

东大学法学院开展检校合作，强化理论调研工作，申报入选省市课题 3 项，其中市长点题 2 项，7 篇调研文章获省级以上表彰。

3. 完善制度建设，激励担当作为。在各项检察工作中大兴调查研究，聚焦“一带一路”强支点和自贸试验区建设、队伍建设、提升办案质效等深层次关键性问题，确定 18 项调研课题，院领导领题调研，形成 7 项制度性成果，推动调研成果融入工作部署、政策实施。实行扁平化管理模式，减少管理层级，打通部门壁垒，形成工作合力，领导下沉一线，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压实工作责任。完善考核相关配套制度，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及时调整优化《检察人员考核实施细则》，实质化开展季度、年度考核，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激发争先创优强动能。

4. 抓实主题教育，牢记初心使命。坚持主题教育与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两手抓、两促进，通过党支部“三会一课”及时跟进学、青年干警交流学、党员干部日常学，确保全员覆盖，共开展书记上党课、实境课堂、检察长送学上门等各类学习活动 50 余次，保证学习过程扎实有效。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组织党员干部到 50 个社区参加基层治理服务，集中开展访民情、听民意、提建议等活动 6 次，帮助结对社区解决突出问题 2 个。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55.29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5.6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68.27	本年支出合计	2,868.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868.27	总计	2,868.2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68.27	2,852.65						15.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5.29	2,339.67						15.62
20404	检察	2,355.29	2,339.67						15.62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3.29	2,047.66						15.62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1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8	1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4	42.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35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10	35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85	24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68.27	2,543.27	32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55.29	2,030.29	325.01			
20404	检察	2,355.29	2,030.29	325.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63.29	2,030.29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1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8	1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4	42.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35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10	35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85	24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52.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339.67	2,339.6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147.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355.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52.65	本年支出合计	2,852.65	2,85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852.65	总计	2,852.65	2,852.6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52.65	2,527.65	32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9.67	2,014.66	325.01
20404	检察	2,339.67	2,014.66	325.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7.66	2,014.66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1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8	1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4	42.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35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10	35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85	24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7.65	2,016.68	51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73	1,889.73	
30101	基本工资	237.69	237.69	
30102	津贴补贴	631.61	631.61	
30103	奖金	476.08	476.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4	10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4	4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48.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4	2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17	20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97		510.97
30201	办公费	10.11		10.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0.96
30206	电费	45.28		45.28
30207	邮电费	8.78		8.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9		70.49
30211	差旅费	0.23		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96		17.96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92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5.02		15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1		100.01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6		37.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3		4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6	126.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9.01	109.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0	17.10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52.65	2,527.65	325.0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9.67	2,014.66	325.01
20404	检察	2,339.67	2,014.66	325.01
2040401	行政运行	2,047.66	2,014.66	33.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92.01		292.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88	147.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88	147.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5.84	105.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4	42.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10	355.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10	355.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2.85	242.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27.65	2,016.68	510.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9.73	1,889.73	
30101	基本工资	237.69	237.69	
30102	津贴补贴	631.61	631.61	
30103	奖金	476.08	476.0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5.84	10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4	42.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89	48.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14	29.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1.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25	112.25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5.17	205.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97		510.97
30201	办公费	10.11		10.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0.96
30206	电费	45.28		45.28
30207	邮电费	8.78		8.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9		70.49
30211	差旅费	0.23		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96		17.96
30214	租赁费	0.30		0.30
30215	会议费	0.70		0.70
30216	培训费	0.92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5.02		15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1		100.01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16.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1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6		37.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3		44.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96	126.9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09.01	109.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7.10	17.10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85	0.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28	0.00	13.97	0.00	13.97	1.31	0.98	9.35	15.28	0.00	13.97	0.00	13.97	1.31	0.98	9.3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1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	参加会议人次(人)	5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7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0.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0.96
30201	办公费	10.11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45.28
30207	邮电费	8.7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0.49
30211	差旅费	0.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7.96
30214	租赁费	0.30
30215	会议费	0.70
30216	培训费	0.9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5.02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1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6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1.6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6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75.39 万元，增长 30.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86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6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5.39 万元，增长 30.8%，变动原因：2022 年度因经费不足，部分费用 2023 年度支付。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2,868.2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68.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75.39 万元，增长 30.8%，变动原因：2022 年度因经费不足，部分费用 2023 年度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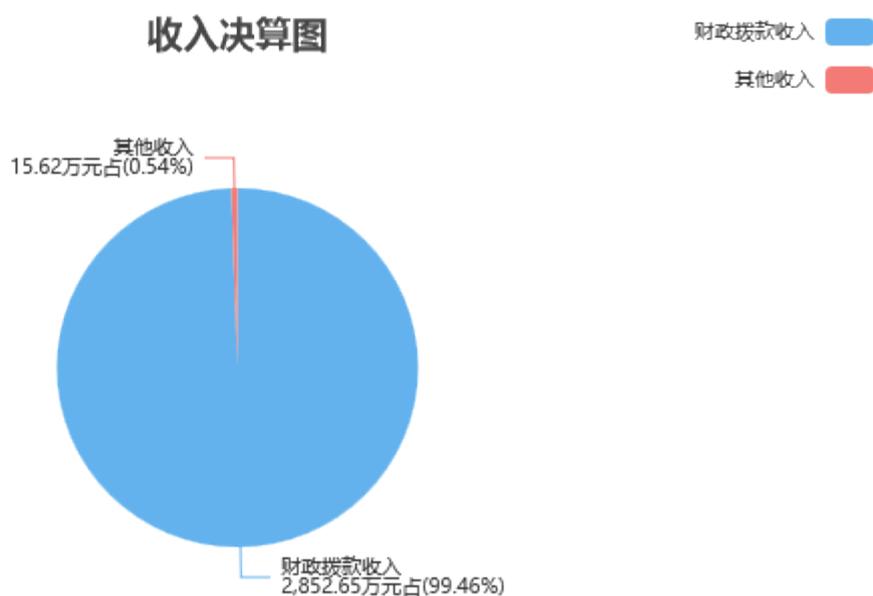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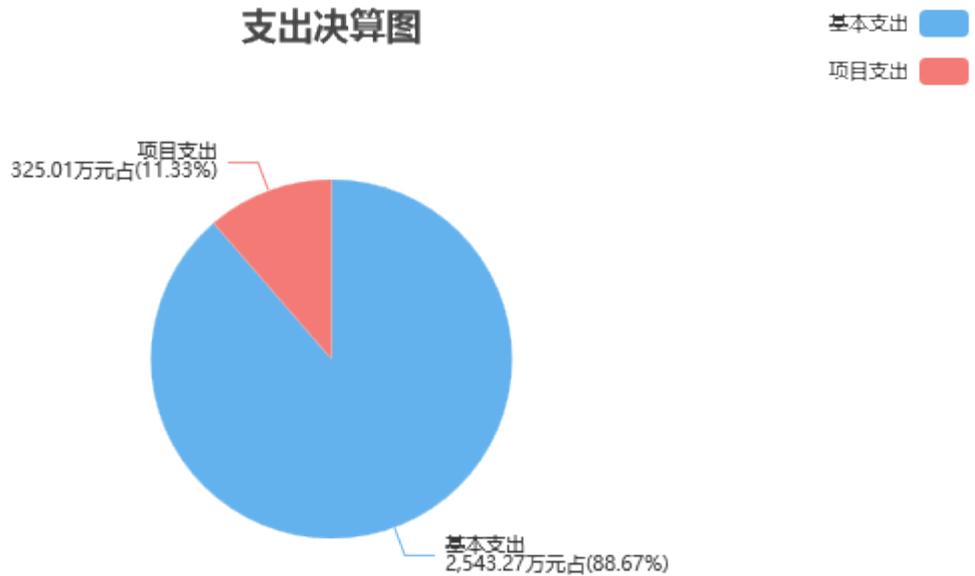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68.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52.65 万元，占 99.46%；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

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62 万元，占 0.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68.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43.27 万元，占 88.67%；项目支出 325.01 万元，占 11.3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852.6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64.77 万元，增长 30.38%，变动原因：2022 年度因经费不足，部分费用 2023 年度支付。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52.6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6%。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48.6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24%。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550.26 万元，支出决算 2,04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部分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年中追加。

2.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92.0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4.96 万元，支出决算 10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及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1.59 万元，支出决算 4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及基数调整。

（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年初无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1.12 万元，支出决算 11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及基数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40.76 万元，支出决算 242.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及基数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2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52.65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64.77 万元，增长 30.38%，变动原因：2022 年度因经费不足，部分费用 2023 年度支付。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527.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16.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10.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 万元，变动原因：检察业务学习交流增加。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1.43%；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57%。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9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97 万元。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 万元，接待 6 批次，11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学习交流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 个，参加会议 50 人次，开支内容：开展宣传检察工作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9.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7 个，组织培训 170 人次，开支内容：检察业务培训、新晋公务员培训及省聘书记员晋升定级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510.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0.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2.91 万元，增长 77.39%，变动原因：2022 年度因经费不足，部分费用 2023 年度支付。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25.01 万元；本部门组织所属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856.65 万元。

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

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反映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